

貪瀆案例簡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 洪三峯

案例一

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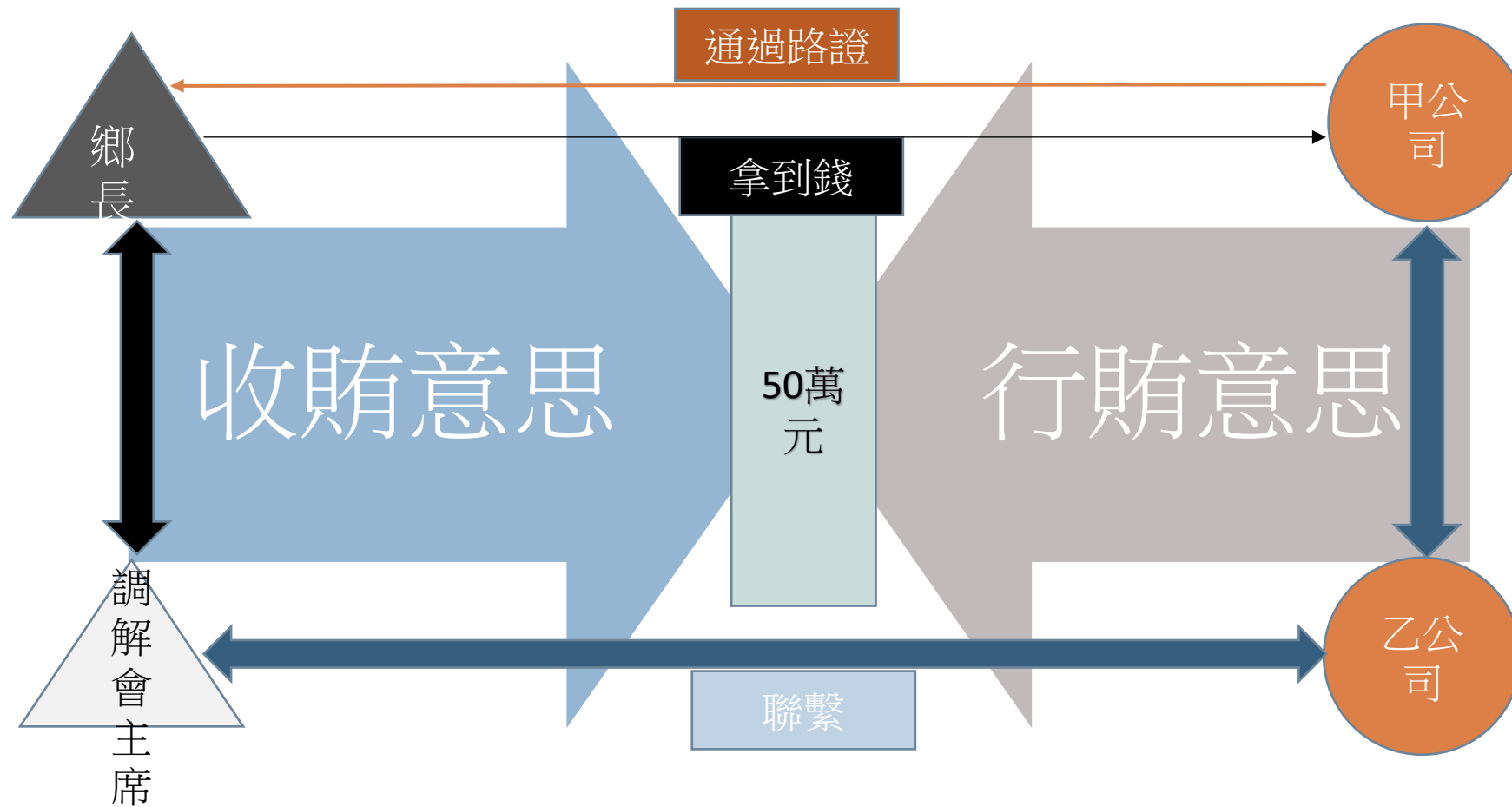
蔡0喜擔任00鄉鄉長，負責綜理該鄉之所有鄉政業務及指揮、監督公所員工。

黃0枝係該鄉調解委員會主席，因熟悉地方各項事務且與地方政治人物熟稔。

黃0澧為址設新北市鶯歌區甲公司之負責人。

李0智為址設彰化縣芳苑鄉乙公司實際負責人。

犯罪事實



案例二：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544 號刑事判決 (交付、收受不正利益之不法內涵及對價關係之判斷)

- 賄賂罪之非難重點與對價關係：賄賂罪之不法核心在於公務員以其**職務上或違背職務行為作為圖謀不法利益的工具**，此類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犯行 因公務員實施或允諾實施特定職務上或違背職務行為，係作為相對人現在或未來交付財物或利益之報償，其間之**不法對價關係**，**既已提升國家體制功能遭受破壞之風險**，為維護國家體制功能健全無虞，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 5款、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或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及第11條第4項、第1項與第2 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之成立，乃以行賄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或職務上行為，基於行賄意思交付不正利益，冀求買通公務員踐履（或不執行）所賄求之違背職務或職務上行為；公務員明知行賄者賄求上情，仍收受該不正利益，允以相關違 背職務或職務上行為作為報償，則該不正利益之收受與交 付間即具相當對價關係，而足當之。至該公務員已否踐履對方賄求之違背職務或職務上行為，以及究係事前或事後 交付不正利益，均非所問。

案例二：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544 號刑事判決 (交付、收受不正利益之不法內涵及對價關係之判斷)

- 針對政府機關之工程承攬而接續行、收賄者，其間對價關係之判斷：

承包廠商承攬政府機關工程，為達成依約施作、完工、驗收、請款，或避免因逾期完工遭按日計罰高額違約金等同一目的，若基於行賄意思，接續多次支付帳款招待職務範圍之公務員至酒店飲宴或性交易而交付相當於消費價款之不正利益，藉以買通公務員踐履（或不執行）其希求之違背職務或職務上行為；相關公務員若亦知承包廠商人員基於前述目的，接續多次付款招待至酒店飲宴或性交易而交付之不正利益，係有意買通其以未來或已完成之違背職務或職務上行為作為報償，仍續予接受，即應認係同意以各違背職務或職務上行為作為接受招待收受利益之對價，而有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與對價關係。

案例二：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544 號刑事判決 (交付、收受不正利益之不法內涵及對價關係之判斷)

尤其承攬工程自施作迄完工驗收、請款等階段，常歷時相當期間，其施作、驗收或請款等事項是否依約完成，亦隨工程進度遞行而涉及諸多變因，是行、收賄雙方對於是類接續提供、接受招待之相對給付，常僅概括會意賄求之內容或目的，或大略確認其間報償之對價關係，而未言明具體細節，本即事理之常，並無礙前述行賄、收賄犯意及其間對價關係之認定。是若雙方已彼此意會係基於同一主要原因與目的之對應關係，仍續予提供或接受招待而接續交付、收受不正利益，不論公務員於接續收受不正利益期間已否踐履，或係各次接受招待之前或之後交錯踐履（或不執行）所賄求之眾多職務上或違背職務行為，**致無從細究區別各不正利益係事前或事後給付，甚或逐一特定其個別對應關係，仍無足影響前述交付、收受賄賂合意之認定。**

犯罪事實

